

摘 要

石油為重要貿易與民生物資，我國自七十六年開放民營加油站以來，逐步開始推動油品自由化，直至九十年底石油管理法三讀通過，油品市場正式進入自由化的新紀元，石油管理法引進了自由競爭的理念，並將產業細分化而給予不同之管制，油品市場亦面臨結構性之轉變，不論供油端、通路端，或從供油端到通路端，不論處於水平競爭關係、垂直交易關係，油品市場處處充滿了競爭的誘因和商機，因此公平的遊戲規則是主管機關所應積極確立的。公平交易法自實施以來，曾歷經處理了繁複的油品自由化問題，致力於防止業者之各種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行為，而油品市場中主要的競爭議題包括了與契約條件有關者，例如富有爭議之供油契約、連鎖加盟契約、共同設立加油站契約、合資契約、聯合購油契約、及獨家交易契約；與價格行為有關者，包括富有爭議之聯合調價行為、限制轉售價格行為、不正當利誘行為、虛偽標示價格行為、濫用市場地位不當訂價行為、欺罔行為；與贈品促銷有關者，包括不實贈品廣告、超額贈品贈獎、與市場失靈有關之顯失公平促銷行為；與油品標示、表徵有關者，包括仿冒他人商標、不實商品標示、欺罔行為；由於航空燃料油市場具有地域上及管理上之特殊性，與一般車用汽柴油市場不同，可認為獨立之類型，與其有關之議題包括阻礙他事業參與競爭、差別待遇行為、關鍵設施之利用；上述油品市場競爭議題在執法層面上則共通面臨，公平交易委員會之行政裁罰依據是否妥當之檢視。